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22〕25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8月18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2年8月26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研究生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研究生住宿管理，优化研究生住宿质量，构建健康、文明、安全的居住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京教工〔2011〕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院属所有研究生的住宿管理，包括统招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对入住人员进行审核，统一安排研究生宿舍，对违反管理规定的研究生进行处理处罚。后勤服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生公寓设施维护及安全、卫生、消防等日常管理。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统计和初审联合培养研究生名单，集中办理住宿手续和各种费用缴纳。

第二章 入住、调宿与退宿管理

第四条 具有我院学籍的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和我院科研人员担任第一导师的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可安排入住研究生公寓。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住宿期限不得超过基础学制年限，博士研究生不得超过实际在读年限。

第六条 院计划内招收的研究生统一安排住宿。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由所在院系开具介绍信，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后安排住宿。

第七条 住宿流程

（一）各培养单位于每年七月底前统计来院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集中开具入住通知单并通知研究生公寓。

（二）各培养单位向入住研究生收取住宿押金，集中缴纳至财务部门，开具缴费证明。

（三）研究生凭个人证件到研究生公寓领取房卡并入住指定宿舍和床位。

（四）各培养单位于每年六月底前统计离院研究生名单，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集中开具退宿通知单，到财务部门退还押金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符合入住公寓条件，但本人申请在院外居住的研究生，须签署安全协议，经导师同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在外住宿。研究生在外住宿期间一切安全责任自负。

第九条 根据安排需要进行调宿的，资产管理部门和研究生管理部门应提前告知相关研究生。研究生有义务配合公寓调宿安排。

第十条 因研究生个人原因和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宿舍或床位的，应通过研究生培养单位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宿舍空余情况，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

第十一条 研究生公寓内临时空出的宿舍和床位，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严禁研究生私自占用和调换。

第十二条 住宿研究生有下列情况的，应办理退宿手续，结清费用，并在 7 日内搬离宿舍：

（一）结束学业（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课程结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学籍等）；

（二）因休学、保留学籍、出国（境）交流等原因离院超过三个月（含）的；

（三）其他应予退宿的情形。

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研究生导师、资产管理部门、研究生管理部门协同处理。

第十三条 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出国（境）交流等原因退宿的，需要再次申请住宿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研究生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批后，重新安排床位。

第十四条 研究生自愿退宿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办理退宿。

第十五条 调换房间、毕业离院、退学等研究生应及时清理个人物品，物品滞留在房间内超过 1 个月的，视为无主物品予以处理。

第三章 文明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文明教育，特别是防火、防盗安全教育；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公寓安全卫生情况。公寓管理员有权在不通知研究生本人的情况下检查房间安全卫生情况。

第十七条 建立公寓会客登记制度，访客凭有效证件登记，在当日 22:00 之前离开公寓，严禁留宿。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公寓楼内和宿舍内严禁存在下列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在公寓楼内或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以及酒精炉、煤气炉、蜡烛等器物；

（二）存放或使用危险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放射性、细菌和病毒标本等；

（三）不得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

1. 电热壶、电热毯等加热电器以及 6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公寓统一安装的空调等电器除外）；

2. 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冰箱等厨用电器；

3. 电动车及电动车电池；

4. 无国家认证的电器等；

5. 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章电器。

（四）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私自更改电路和装置等，包括但不限于：

1. 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2.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3. 从公共区域或消防设施引出线路的。

（五）私自移动或损害消防器材以及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九条 因野外作业、出差、会议或其他原因长期外出时，要切断室内所有电源并告知公寓管理员。

第二十条 建立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研究生疑似或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人员、所在培养单位或研究生管理部门。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公寓住宿调整。

第二十一条 住宿研究生应自觉维护公寓楼内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自觉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并有协助公寓管理员维护学生公寓安全秩序的责任和义务，发现安全隐患或可疑人员进入研究生公寓，应当及时向管理员报告，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一）酗酒、赌博等行为；

（二）带入或饲养动物；

（三）进行影响他人身心健康或公序良俗的活动；

（四）进行其他妨碍公共秩序和卫生环境的行为。

第四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不得私自调换宿舍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转借、私配房间钥匙，一旦丢失应及时报告。房间备用钥匙由公寓管理员统一保管。

第二十三条 住宿研究生必须爱护公共设施和物品，若丢失或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住宿研究生应当爱护和正常合理使用公寓楼公共设备和家具等生活服务设施，严禁存在以下行为：

- （一）私自装修；
- （二）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
- （三）私自改变公共设施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 （四）长时间占用或将个人物品存放于公共空间；
- （五）其他破坏或非正常使用公寓基础公共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如因个人原因丢失或损坏公物照价赔偿，若发现研究生故意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还将严肃处理。

第五章 违纪行为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宿研究生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研究生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纪律处分；违规行为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住宿研究生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严禁行为及其他破坏研究生公寓安全、公共设施、卫生环境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书面警示；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引发安全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做退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住宿研究生一学年内公寓检查卫生 3 次以上不合格的，给予书面警示；一学年内受到书面警示的，在第二次受到书面警示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八条 住宿研究生因违反规定给院和他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违纪当事人承担。违反管理规定列入研究生公寓违规违纪名单者，在学期间各类评优评奖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六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公寓实行有偿使用，所收取费用用于研究生公寓日常维护运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公寓使用费按照每床位每月 800 元标准按季度收取，以所（中心）为单位集中办理。费用标准根据研究生公寓运行成本核算并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住宿期间的水、电费用由本人承担，收费标准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部门有关规定不符，以国家及部门规定为准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